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编号 |  |

**江苏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**

**申 请 书**

成 果 名 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 科 分 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 请 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人所在单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1年11月

申请者的承诺：

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保证没有如下任何情形之一种：

1. 申报成果完成不足80%；
2. 申报成果为博士论文（博士后研究报告），未作较大修改；
3.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；
4. 申报成果为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以上；
5. 申报成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出版基金项目、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（含子项目）、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、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以及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成果；
6. 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基金项目尚未结项；
7. 不同意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安排出版；

如获准立项，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守省社科规划办的有关规定，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江苏社科规划办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计算机如实填写。

二、封面上方编号框不填；封面上的“学科分类”填写代码表中的一级学科名称，如“世界历史”。

 三、申请书报送一式3份，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填 写 注 意 事 项

一、数据表将全部录入计算机，申请人必须逐项认真如实填写。

二、表中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，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。若粗框后有细框，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，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，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。

三、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。

四、本申请书前四项栏目内容由申请者填写。栏目无内容的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五、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成果名称——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（包括副标题）。

主题词——按研究内容确定，限填3个，词与词之间空一格。

学科分类——粗框内填3个字符，即所报学科代码的2个字符加专业代码的1个字符；细框内填所报学科专业名称。例如，申报外国文学中的比较文学，则在粗框内填“WWB”，在其后的细框内填“比较文学”字样。

所属系统——以代码表上规定的七类为准，只能选择某一系统。

工作单位——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如“南京大学哲学系”不能填成“南大哲学系”， “中共南京市委党校”不能填成“南京市委党校”等。

通讯地址——请详细填写，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，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。注意填写邮政编码。

主要合作者**——**必须是真正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人员，不含项目负责人。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

成果形式——成果形式为“专著”填“A”，“工具书”填“E”，以此类推。成果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。

申请经费——以万元为单位，填写阿拉伯数字。

六、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，均可以自行加行、加页，注意保持页面完整性。

七、寄送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，省规划办收；邮政编码：210013。联系电话：025-88802748、88802750电子邮箱：njwqh@qq.com。

一、数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 |
| 主题词 |  |
| 学科分类 |  | 申报成果字数 | （千字） | 最终成果字数 | （千字） |
| 成果形式 | **A**专著 **E**工具书 **G**资料汇编、其它  |
| 计划完成时间 | 年 月 日 | 申请经费 | 万元 |
| 成果是否系首次申报 |  | 上次申报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行政职务 |  | 专业职务 |  | 研究专长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 最后学位 |  | 担任导师 |  |
| 博士毕业单位 |  | 博士导师姓名 |  |
| 博士论文名称 |  | 论文通过时间 |  |
| 是否被评为优秀博士论文 |  | 校级/省部级优秀博士论文 |  |
| 成果是否以博士论文为基础 |  | 是否提交博士论文原文及修改说明 |  |
| 博士后研究单位 |  | 合作导师姓名 |  |
| 博士后报告名称 |  | 出站时间 |  |
| 成果是否以博士后报告为基础 |  | 是否提交博士后报告原文及修改说明 |  |
| 成果是否属于冷门绝学 |  |
| 所在地市 | 南京市 | 所属系统 | 高等院校 |
| 工作单位 |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####学院  |
| 通讯地址 | 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| 邮政编码 | 210044 |
| 联系电话 | (办) (宅) （手机）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本成果主要合作者 | 姓名 | 专业职务 | 研究专长 | 学历 | 学位 | 工 作 单 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成果受过何种资助 |  |

二、相关项目及成果

|  |
| --- |
| **本 人 承 担 过 的 各 类 社 科 基 金 项 目** |
| 序号 | 项 目 名 称 | 项目类别 | 编号 | 是否结项 | 是否出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本 人 历 年 已 出 版 的 直 接 相 关 著 作** |
| 序号 | 著 作 名 称 | 出版社 | 出版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本 人 近 两 年 内 发 表 的 相 关 论 文** |
| 序号 | 论 文 名 称 | 发表期刊 | 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申报成果介绍

|  |
| --- |
| 本成果主要内容（详写），主要观点，研究方法，学术创新，学术价值；存在问题和需要改进之处，下一步研究计划。（此栏目不超过3500字） |

四、成果概要（活页）

|  |
| --- |
| 申报书稿字数在80万字以上者填写本项内容 包括：学术价值，主要内容，主要观点，研究方法，学术创新及全书目录（未完成章节须注明），参考文献。（此栏目不超过2万字，须隐去申请者姓名，用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，一式3份附在申请书中） |

五、评审回避专家（最多可以提出三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一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专家二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专家三 |  | 工作单位 |  |

六、专家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推荐人必须认真审读申报成果，对该成果的学术质量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，并由本人亲自签字。一旦推荐，须承担个人信誉责任。 |
| 推荐人姓名 |  | 年龄 |  | 专业职务 |  | 研究专长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推荐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人姓名 |  | 年龄 |  | 专业职务 |  | 研究专长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推荐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人姓名 |  | 年龄 |  | 专业职务 |  | 研究专长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推荐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
七、所在单位配套资助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配套资助类别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配套资助 |  |
| 科研奖励 |  |
| 合计 |  |

八、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请书填写的内容属实；本单位能提供完成、修改申报成果所需的时间和条件；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九、学科专家组评审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组人数 |  | 实到人数 |  | 表决结果 |  |
| 赞 成 票 |  | 反 对 票 |  | 弃 权 票 |  |
| 建议资助金额 | 万元 |
| 学科专家组建议立项意见 | 主审专家签字： 学科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立项修改完善建议；或评审未通过原因 |  |

十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意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批 准 资 助 金 额 | **5万元** | 万元 | 拨款次数 | **2次** |
|  拨款计划 | **2020年** | **2021年** |  |
|  |  |  |
| 公 章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